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2日，电话、网络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3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李英

6、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英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7）。

公司监事会对《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①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③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